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6

中期報告

201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 (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 博士 (副主席)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劉行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

公司秘書

羅慶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廷育先生 (主席)
吳永嘉先生
吳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騰先生 (主席)
梁廷育先生
解益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永嘉先生 (主席)
吳騰先生
解益平女士

授權代表

卓澤凡博士
羅慶林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深圳平安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15樓
1512室

股份代號

00346

網址

www.sueig.com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21,869	473,225
銷售成本		(314,581)	(457,433)
毛利		7,288	15,792
其他收入	4	244	1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790	18,6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62)	(5,220)
行政開支		(20,802)	(14,44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52,64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66,985)	14,932
稅項	7	(391)	(1,261)
本期間(虧損)/溢利		(167,376)	13,67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881	72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881	727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64,495)	14,39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7,376)	13,671
－非控股權益		-	-
		(167,376)	13,67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4,495)	14,062
－非控股權益		-	336
		(164,495)	14,39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9	(2.65)	0.22
－攤薄，港仙	9	(2.65)	0.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77	3,581
預付租金		887	897
投資物業	11	7,800	7,800
無形資產	12	40,000	40,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8,545,595	8,481,756
		8,598,359	8,534,03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5	49,709	91,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40	136,26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6	-	1,4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897	103,000
		208,946	331,854
資產總值		8,807,305	8,865,888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6,389	126,389
儲備		8,618,914	8,631,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45,303	8,758,244
非控股權益		-	1,778
權益總額		8,745,303	8,760,0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5,428	89,683
應繳稅項		15,229	14,838
		60,657	104,5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345	1,345
負債總額		62,002	105,8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8,807,305	8,865,888
流動資產淨值		148,289	227,3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46,648	8,761,3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儲備	購取權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2,269	5,605,001	3,156	24,676	385,000	2,286,365	18,000	147,887	8,470,085	15,035	8,607,38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3,671	13,671	-	13,6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391	-	-	-	-	391	336	72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91	-	-	-	13,671	14,062	336	14,398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706	1,70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2,269	5,605,001	3,156	25,067	385,000	2,286,365	18,000	161,558	8,484,147	17,077	8,623,49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6,389	5,739,931	3,156	26,626	385,000	2,286,365	1,877	188,900	8,631,855	1,778	8,760,02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67,376)	(167,376)	-	(167,37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2,881	-	-	-	-	2,881	-	2,881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881	-	-	-	(167,376)	(164,495)	-	(164,4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57)	-	(1,100)	-	-	(1,157)	(1,778)	(2,93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68	-	-	-	-	68	-	68
以權益結算之購取權開支	-	-	-	-	-	-	152,643	-	152,643	-	152,64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6,389	5,739,931	3,156	29,518	385,000	2,285,265	154,520	21,524	8,618,914	-	8,745,3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約3,869,8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34,942,000港元）發行之股份；及(ii)特別儲備約1,870,0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70,05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借項金額約650,774,000港元指公平值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股份之合約價值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重估儲備乃有關過往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調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餘下93%股本權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5,221	(73,17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159)	1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3,062	(73,05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000	119,668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2,835	72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897	47,3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897	47,3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除外。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預付款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通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 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闡明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之會計處理規定。其闡明生產剝採何時會導致確認資產，以及應如何對該資產進行初步及其後期間之計量。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
- (b) 油氣勘探、開採及營運分類，涉及於馬達加斯加之油田之油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類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供應及採購業務		油氣勘探、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321,869	473,225	-	-	321,869	473,225
分類業績	3,165	10,578	(5,129)	(1,680)	(1,964)	8,898
其他收入					244	12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52,64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10)	18,684
彌償購股權開支之收益					3,000	-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412)	(12,7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6,985)	14,932
稅項					(391)	(1,261)
本期間(虧損)/溢利					(167,376)	13,671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及彌償購股權開支之收益。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供應及採購業務		油氣勘探、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16,427	155,789	8,641,504	8,641,443	8,757,931	8,797,232
未分配資產					49,374	68,656
資產總值					8,807,305	8,865,888
分類負債	50,219	78,141	5,461	8,014	55,680	86,155
未分配負債					6,322	19,711
負債總額					62,002	105,866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 除其他金融負債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出售燃油相關產品	321,869	473,22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4	122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20)	(210)	18,684
彌償購股權開支	3,000	-
	2,790	18,684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14,581	457,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	280
預付租金攤銷	10	10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933	1,3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5,307	7,879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1	14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52,643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期間支出—海外	391	1,261

8.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67,376)	13,671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319,464	6,113,464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29,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319,464	6,142,46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456	4,211	5,667
添置	301	714	1,01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57	4,925	6,6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41	1,545	2,086
本期間折舊	67	452	51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8	1,997	2,6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49	2,928	4,0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915	2,666	3,581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800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已公平列示。

該物業乃持有以作資本增值，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外之地區，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12. 無形資產

	石油 相關業務 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9,842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9,8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0,000

無形資產指可讓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經營石油入口、運輸及分銷業務之石油相關業務特許權。業務特許權之餘下合法年期為二至四年，惟可每五至七年透過支付費用約2,028,000港元而重續。董事並不知悉於重續特許權方面預期將出現任何障礙，並認為未能重續特許權之可能性極微，而特許權將為收購實體於無限期間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特許權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12. 無形資產(續)

董事認為，去年撥備之累計減值足以反映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故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石油相關業務特許權而對其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審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而該減值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經批准涵蓋十二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原因為董事認為其將需較長時間開展石油相關業務及變現其未來經濟利益。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間之若干預期毛利率作出。計量使用價值所用之貼現率為17.26%。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238,815
添置	63,83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302,654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57,0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545,5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481,756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附註：

- i.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及3113油田（為陸上油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之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權及利潤分成權（「勘探權」）以及就評估於2104油田及3113油田抽取石油及天然氣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之活動提供服務所支付之開支。
- ii. 本集團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及易高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易高」）就勘探、開採及經營3113油田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油田之資本投資將分別由延長石油、本集團及易高以40%、31%及29%之比例出資。
- iii.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其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進一步減值。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該跡象存在，則管理層應估計可收回金額及釐定任何減值回撥是否適當。

董事認為，目前短期油價變動並無導致於2104油田及3113油田之長年期勘探權之減值或減值回撥。

14. 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成立共同控制業務以共同投資及管理3113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中擁有31%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161,117	161,117
負債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開支	-	-

15.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所有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減值虧損，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乃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9,709	91,166

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期期末後償付，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

1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名稱	期內最高餘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陝西僑商投資有限公司	1,422	-	1,4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非控股股東於自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陝西中聯能源有限公司(「陝西中聯」)註冊成立日期起兩年內將向陝西中聯注入之尚未注入資本。

本公司已於期內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於陝西中聯之餘下5%股權(附註19)。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6,319,464	6,113,464	126,389	122,269
發行普通股	-	206,000	-	4,120
於期／年終，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普通股	6,319,464	6,319,464	126,389	126,389

17. 股本（續）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任何日後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1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作出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及董事可能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規限。

- (i) 本集團於損益內按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並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各期間之損益內追溯支銷。
- (ii) 由於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悉數歸屬，且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所規限，故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並未支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概無變動。

1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根據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向延長石油授出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7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24個月內全部或部份行使。

於期內根據特別授權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51,300,000港元。

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定。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

1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根據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續）

模式之輸入值：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60港元
行使價	0.716港元
預期波幅	45.965%
期權年期	2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65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特別授權授出惟仍未行使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2%。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3,926	61,327
其他應付款項	11,502	28,356
	45,428	89,683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3,926	61,327

應付貿易款項乃免息及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467,000港元）收購於陝西中聯之餘下5%股權。應付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約1,157,000港元已於權益內確認。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 Bestw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 100% 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 1 港元。

出售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
其他應付款項	(62)
	<hr/>
	142
解除匯兌儲備	68
出售之虧損	(210)
	<hr/>
總代價	-
	<hr/>
支付方式：	
現金	-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04)
	<hr/>

2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出售其於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arket集團」）以及Harves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arvest集團」）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Market 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Harvest 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	10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	6
應繳稅項	(6,531)	(12,169)	(18,700)
	(6,531)	(12,153)	(18,684)
出售之收益			18,684
總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6)

21.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陝西中聯注入其未注入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2,750,000元（相等於約26,249,000港元）。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且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191	4,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	32
	1,197	4,032

24.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296,277,000港元收購恆太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i)約36,28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以現金方式作為可退還按金；(ii)約84,65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0,000元）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iii)約149,23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6,488,000元）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30港元發行226,109,4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支付；(iv)本公司於完成後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730港元授出公平值約為27,161,000港元之210,000,000份購股權；及(v)扣除賣方就210,000,000份購股權應付本公司之代價1,050,000港元。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日期」）完成。於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仍在釐定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及透過收購取得之任何無形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延長石油訂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規管成品油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 (iii)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即將來臨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供應及採購燃油及(ii)油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之燃油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燃油貿易錄得營業額約321,8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473,225,000港元)，並貢獻貿易溢利約3,1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0,578,000港元)。貿易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燃油貿易之營業額及利潤率均有所下跌之合併影響所致。

在並無於上一期間產生之出售有關聚氨酯物料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18,684,000港元之情況下，本期間之其他收益減少至約2,790,000港元，乃主要產生於期內向延長石油收取就向其授出之1,000,000,000份購股權相關費用。

行政開支增加約6,35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計入於期內就開發31113及2104油田向馬達加斯加國家礦業與工業戰略署(「馬國礦業戰略署」)支付之培訓及管理費4,278,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由上一期間之溢利約13,671,000港元轉盈為虧至本期間之虧損約167,376,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授出購股權（包括授予延長石油1,000,000,000份購股權）產生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之一次性非現金會計開支約152,643,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鑽井工程

本集團於3113油田之勘探工程已取得良好進展。於回顧期內，第二批3口油井（即SKL-2n、BKM-1及BKM-2）之鑽井工程已成功完成，亦取得令人鼓舞之鑽探成果。根據對油氣之測井結果，已分別於SKL-2n、BKM-1及BKM-2發現37層總厚度約79米之儲油層、8層總厚度約46米之儲油層及15層總厚度約31米之儲油層。該等儲油層內之石油均為理想之輕質油類別。就此，馬國礦業戰略署深表滿意並確認3113油田之相關鑽井技術及成果。

41

鑽井項目已進入評估階段並已提呈予3113油田聯管會以供審閱及討論。根據3113油田區塊評估及下一步勘探部署之需求，需進行單井評估研究。經研究、考慮及比較3口油井之數據，陝西延長石油國際勘探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已確認，選擇BKM-2進行單井評估更具意義；並將有助於深入了解3113油田之油氣運移模式，從而為上述油田之下一步勘探部署提供指導。

至於2104油田，之前已完成5口油井之鑽井工程，並於3口油井中發現石油及天然氣，深度介乎於450米至2,153米。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進一步工程。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進行2104油田之鑽井工程。

向延長石油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

為加強延長石油作為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之關係，繼而進一步鞏固與延長石油之業務合作及在未來開拓更多商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向延長石油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716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延長石油進一步長期參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從而增加股東價值及回報。董事認為，延長石油之更緊密支持及參與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之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發展；及延長石油行使購股權（如有），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收購中國河南省之成品油業務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擴展其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以為其股東創造更佳投資價值及回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金升投資有限公司（「金升」）訂立買賣協議，以向金升收購其實益擁有之河南信源石化儲運有限公司（「河南信源」）之70%股權（「收購事項」）。

河南信源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業務，並已獲授於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許可證。河南信源現時擁有總面積為209畝之土地、120,000立方米之儲存庫面積、一條2,500米之私營鐵路、11個加油站之零售網絡及約60名僱員，以及擁有每年處理最多2,000,000噸成品油之分銷及銷售能力。

河南信源根據延長石油之申請，已獲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造連接蘭州—鄭州—長沙成品油管道幹線之鄭州分銷站之管道支線。該管道支線之總長將為23公里，於完成後，將可改善河南省成品油之運輸及銷售，再加上河南信源之自有石油鐵路專線，將有利於河南信源成品油批發及分銷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營運。預期有關管道支線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動工興建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年中或之前竣工。該支線除可降低成品油運輸成本外，亦將為河南地區之其他石油企業客戶提供石油產品運輸服務，從而擴闊河南信源之收入來源。

河南省現時對成品油之需求估計為每年約10,000,000噸。隨著河南地區對成品油需求之預計增長及成品油之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預計河南信源可於二零一二年實現1,000,000噸銷量之經營目標，而隨著新增儲油設施落成，河南信源可於二零一三年實現並達致1,500,000噸銷量之經營目標。

於期末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而收購河南信源將可令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燃油業務、加強其經營狀況及擴大其於中國之分銷網絡。

延長石油向河南信源供應成品油

為達成上述銷售目標，河南信源與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分別訂立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延長石油已同意以較向延長石油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之價格最優惠之價格向河南信源供應成品油。憑藉來自延長石油充裕及穩定之成品油供應，河南信源（擁有專門儲油設施、鐵路專線及石油管道）可快速地提升其業務發展和經營，以配合河南省及中國對成品油的龐大需求。憑藉延長石油大量及穩定之成品油供應，董事會相信，河南信源可於並無大幅增加財務及人力資源之情況下，達致預期表現水平。

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於：(i)完成收購事項後，令本公司與其於中國之經營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及(ii)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延長石油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以便日後與延長石油在業務發展上的一致性。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將可令本集團擁有一致之年結日，從而便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因而節省成本。因此，本公司即將來臨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景

由於原油價格現時已達致每桶約100美元之高位，因而將可令本集團之石油分銷及銷售業務受惠，並提升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估值。董事認為，在延長石油之持續支持下，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油氣業務及發展將擁有樂觀未來。此外，鑑於河南地區及中國之成品油需求巨大，董事相信，最近於河南收購之成品油業務將擁有光明前景，並為本集團貢獻豐厚溢利及帶來額外現金流。鑑於與延長石油之穩固業務合作及策略夥伴關係，本公司有信心及能力進一步改善及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807,3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865,888,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為208,9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31,854,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62,0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5,86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60,6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4,5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目前並無任何借貸需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8,8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3,000,000港元）。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0.7%（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之極低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及344.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7.5%）之令人滿意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計算），反映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為達致更佳之風險監控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之庫務活動均集中處理。

現金一般作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短期存款。鑑於目前並無借貸需求及現時低利率，本集團並未預見任何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及利率風險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將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與金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296,277,000港元向金升收購河南信源（主要從事成品油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業務並獲授於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許可證）之70%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陝西中聯注入其未注入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2,750,000元（相等於約26,249,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為**42**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8**名）。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約為**5,3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8,019,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以公平、激勵、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為原則及薪酬待遇通常每年進行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僱員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期內，概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1,000,000**份（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41,000,000**份）。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卓澤凡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好倉	1,638,045,555	25.92%
劉行遠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324,110,000	5.13%

附註：該等股份乃透過由卓澤凡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延長石油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917,019,547	30.34%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延長石油香港」)	直接實益擁有	好倉	917,019,547	14.51%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金升(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好倉	436,109,400	6.90%
楊靜女士(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436,109,400	6.90%

附註1：包括在延長石油擁有權益之股權內為延長石油於917,019,54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持有該等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購股權協議被視作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向延長石油授出權利可於上述購股權協議所載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7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

附註2：楊靜女士擁有金升之100%權益。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中聯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金升（作為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完成時，按收購協議所訂明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30港元向金升發行及配發226,109,400股代價股份，及於收購完成時，向金升授出可認購2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權利，購股權將按收購協議所訂明之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730港元於行使期內行使。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升與楊靜女士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現時，卓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卓博士於涵蓋包括石油、化工及金屬礦業在內廣泛業務的商貿、投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擁有數項發明專利及獲頒多個獎項及獎勵，而此對履行主席職務至關重要。同時，卓博士擁有在本集團之日常管

理方面就擔任行政總裁職務所必需的適當管理技能及商業才智。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本集團所需之均衡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因現有架構已確保權力與授權之均衡，故毋須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對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表現有利；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及吳永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推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填補臨時空缺之任期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一般相隔少於一年，且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並不屬重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吳騰先生。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與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騰先生辭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2.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已獲提供宿舍，月租金為16,000港元。
3.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劉行遠先生（執行董事）已獲提供宿舍，月租金為39,000港元。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卓澤凡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信源之董事。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馮大為先生（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河南信源之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解益平女士（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河南信源之董事兼財務總監。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